（上接21版）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6–02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人民币）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本公司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如果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外汇收支具体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

（二）交易金额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局同意自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由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本公司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本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即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为更好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同意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利率互换等，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由原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调至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同时，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期内出现交易对手方不按期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审批或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或出现人为判断偏差的，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和降低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降低履约风险。

（3）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5）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

（1）本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风险控制、审批程序、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能严格执行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以防范和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为目的，可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5–034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市后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1–85363763

邮箱：600660@fuyao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6–02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6.3.7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交易内容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的有关要求，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在2027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并审议。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叶舒先生及陈向明先生在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关于2027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的父亲、叶舒先生的岳父）、曹晖先生、叶舒先生和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LIU XIAOZHI（刘小稚）女士、程雁女士、薛祖云先生和达正浩先生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对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在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17,000.00	11,984.73
	小计		17,000.00	11,984.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20.00	0
	小计		20.00	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销售水、电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170.00	110.81
	小计		170.00	110.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400.00	277.77
	小计		400.00	277. 77
合计			17,590.00	12,373.31

（三）202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7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20,000.00	11,984.73
	小计		20,000.00	11,984.7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20.00	0
	小计		20.00	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销售水、电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170.00	110.81
	小计		170.00	110.8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400.00	277.77
	小计		400.00	277.77
合计			20,590.00	12,373.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5年12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782178398X。注册资本为68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33.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特耐王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46.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住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周垂桓。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高档纸板、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销售各种包装材料及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528.3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01.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227.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26%。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556.7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81.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461.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41.7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19.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89%。2026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001.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9.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现持有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49%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曹晖先生、叶舒先生及陈向明先生在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6年1–9月公司与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预计其向公司及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经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同类商品或服务（劳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预计在2027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6.3.7条规定的标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6.3.17条的规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同类商品或服务（劳务）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定价政策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预计的与上述关联方在202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航亚转债”，债券代码“11807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38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000张，6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6年10月21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配售代码为“726510”，配售简称为“航亚配债”。

3、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0.002308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航亚配债”的可配余额，做好相应资金安排。

4、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59,922,608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00,000手。

5、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6、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航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航亚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0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308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航亚配债”，配售代码为“72651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航亚发债”，申购代码为“718510”。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航亚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航亚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的概括委托代其进行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8、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9、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10、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10月21日（T日）。

11、本次发行的航亚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航亚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13、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26年10月19日（T–2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航亚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航亚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308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308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航亚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航亚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59,922,608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T日），申报时间与交易时间一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26510”，配售简称为“航亚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航亚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航亚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航亚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航亚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航亚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6年10月2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18510”，申购简称为“航亚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航亚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航亚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6年10月21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10月22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6年10月2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2026年10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披露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航亚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6年10月23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10月27日（T+4日）刊登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东安路35号
联系人：	方红涛
联系电话：	0510–818936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453、021–38966908

发行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3%；李纪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05,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3,832,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纪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李纪玺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纪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6,727,000股
持股比例	3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6,72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纪玺	216,727,000	38.03%	李纪玺与孙海玲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碧水云天为李纪玺和孙海玲共同控制的企业，李书坤系李纪玺之父，李纪钊、李继德系李纪玺之兄。
	孙海玲	25,875,000	4.54%	
	碧水云天	4,330,064	0.76%	
	李书坤	2,900,000	0.51%	
	李纪钊	2,000,000	0.35%	
	李继德	2,000,000	0.35%	
	合计	253,832,064	44.54%	—

注：上海碧水云天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水云天”）系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李纪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28日
减持数量	15,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2～7.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8,90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082,186股
减持比例	0.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16,711,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三)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

(四)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京城股份 编号：临2026–026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价格股票于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近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10%，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7.65%，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49%，明显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20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最新市净率为3.47，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57，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装备制造。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及产业链布局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叠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263.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764.4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天青”）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北洋天青作为资产重组标的，涉嫌在重组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洋天青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督促北洋天青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京城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近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10%，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17.65%，2026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1.49%，明显高于公司日常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20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最新市净率为3.47，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57，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及产业链布局等方面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叠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263.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6,764.42万元。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洋天青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北洋天青作为资产重组标的，涉嫌在重组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洋天青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督促北洋天青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披露的《京城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最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以及最低赎回、转换转出、持有份额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调整在山西证券首次、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及转换、账面、赎回最低份额。

一、适用基金及调整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首次/追加/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最低金额	转换/账面/赎回最低份额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类：290001	0.01元	0.01份

二、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或(0351)95573

网址：www.sxzq.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华海清科(68812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华海清科，代码：68812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720	7,249,920.00	0.2463	6,147,686.40	0.2088	6个月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	249,924.00	0.1594	211,927.08	0.1352	6个月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9	500,084.00	0.1365	424,054.28	0.1157	6个月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17	8,500,012.00	1.4905	7,207,722.04	1.2639	6个月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169	84,999,884.00	1.9186	72,077,020.28	1.6269	6个月
汇安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46	20,000,056.00	1.6825	16,959,369.52	1.426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19日数据。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9月17日发布的《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08717；基金C类代码：0087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含该日）。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调整后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10月8日（含该日）起至2026年10月21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6年10月22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公告，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